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01号

关于云创音响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创音响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云创音响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万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云创音响设备（广州）有限公司年产音响2万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546338）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95号之五、95号之六。项目占地面积1706平方米，建筑面积6818平方米；主要从事音响制造，年产音响2万件。本项目设员工5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10%。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95号之五、95号之六。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

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迪华澳科技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

2、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迪华澳科技工业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2、项目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以颗粒物表征)分别收集至

脉冲袋滤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经 24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有机废气（以 TVOC/NMHC 表征）及漆雾（以颗粒物表征）分别经干式喷漆柜或水帘喷漆柜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24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晾干、装订合箱、补灰废气（以 NMHC 表征）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补灰打磨粉尘、底漆打磨粉尘（以颗粒物表征）经一体干式打磨台收集至自带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表征）经配套烟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部分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水帘喷漆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漆渣、沾染溶剂和危险品的废包装及介质、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桶、废空压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废包装材料、木材边角料、脉冲袋滤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体干式打磨柜收集的粉尘、焊渣、废布袋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6417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2834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